

#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表揚計畫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藉由表揚優良認養單位，肯定其對認養之貢獻，以促進認養人落實管理維護，並鼓勵民間積極參與認養。將以客觀公正態度，評鑑認養人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狀況，並針對績效優異者辦理表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獎項

### (一) 里長及各機關學校認養獎項

1. 對象：認養人身分為公家單位者。
2. 獎項：認養感謝狀。
3. 獲獎資格：認養期間無違反認養規定者。

### (二) 民間團體獎項

1. 對象：認養人身分為人民或團體者。
2. 獎項：認養感謝狀或獎座。
3. 受評資格（符合下列一項）：
  - A. 每年投入認養維護費用達 50 萬元者（需提證明資料）。
  - B. 連續認養達 5 年以上者。
  - C. 認養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  - D. 協助辦理改造認養，績效良好者。
  - E. 維護管理細緻良好者。
  - F. 具有特殊事蹟者。

## 三、評鑑小組

- (一) 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。
- (二) 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(三) 執行秘書由園藝工程隊隊長擔任。
- (四) 委員由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、園藝工程隊等科室單位推派主管一人擔任之。

#### 四、評鑑作業

##### (一) 評鑑方式

1. 由各管理所及園藝工程隊提供 5~10 名認養單位參與評鑑（需檢附維護管理照片供參）。
2. 由召集人召集評鑑小組成員針對所提資料進行評鑑，選出前 20 名。

##### (二) 評鑑結果

1. 1~10 名者為特優獎，報請市府公開表揚，頒發感謝狀及獎座。
2. 11~20 名為優等獎，由公園處頒發獎狀。

#### 五、辦理時程

(一) 10 月底完成評鑑。

(二) 市府公開表揚以 12 月底前辦理為原則。